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勇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劉勇成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竟仍於民國112年3月7日1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鄭州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搶先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黃啓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閃不及，被告機車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黃啓瑋告訴被告劉勇成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02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依
03 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